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2 時 20 分至 14 時 10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第一行政大樓）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總務長、許添本教授、郭斯傑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請假）、劉聰桂教授（請假）、江瑞祥教授、劉權富教授、林巍聳教授、李賢輝教授（請假）、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黃耀輝教授、陳亮全教授（請假）、詹穎雯教授（請假）、蔣本基教授（請假）、蘇明道教授（請假）、羅漢強教授、曾顯雄教授（請假）

列席：教務處課務組 熊柏齡幹事；體育室 康正男組長、胡林煥講師、王俊強組員；境向建築師事務所 詹智鈞建築師、馮耀鵬；研發處 張培仁教授；醫學院 楊泮池院長；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總務處秘書室 徐炳義專委(李明禮專員代)、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技正、羅健榮股長、林芳如副理、王幼君幹事；總務處保管組洪金枝組長、李錦鑾股長、王奕婷幹事；總務處事務組林新旺組長、沈遠昌股長、薛雅方股長、阮偉紘幹事；學生會福利部 周信佑同學；學代會吳宗岳、王宏恩同學；研協會（未派員）

幹事：吳佳融、陳珮綸、吳莉莉

記錄：吳莉莉

壹、報告案

一、確認 97 學年度第 1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

一、臺北大學建國校區用地計畫書（研發處）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林峰田召集人：

- 一、於 2 月 23 日校長主持的會議，討論事項 2 之結論：「...現有校舍可規劃為創新育成中心，請研發處研擬使用規劃，並循校內程序辦理，俾騰出育成中心現使用水源校區多棟校舍（健康中心、人文系大樓、中正樓）另為學校發展使用。」遂有本案提出。
- 二、校規小組於本案初審時之建議，很遺憾仍未見本次計畫書內容納入。個人認為前述會議結論中：「現有校舍可規劃為創新育成中心」，並不代表建國校區全部皆作為創新育成中心使用。需將學校其他發展需求一併納入考量，如：校舍周轉空間、推廣中心、行政單位需求空間等，於使用計畫中納入合理交代，規劃未來土地發展使用性質。至於各使用需求面積可以隨未來個案實際發展，循校內程序檢討。如此可使計畫書更具說服力，且符合本校實際空間發展需求。
- 三、另於前述會議結論中：「...俾騰出育成中心現使用水源校區多棟校舍（健康中心、人文系大樓、中正樓）另為學校發展使用」，請明確於計畫書中載明，未來將水源校區育成中心騰出，另交由學校發展使用。

研發處 張培仁教授：

- 一、本計畫目的係為提報教育部，未來皆可依學校實際需求調整。
- 二、育成中心不是一時可以搬遷騰空，如：生技實驗室剛通過認證，已有金錢投資，難以一時騰空交出，估計整個陸續搬遷過程需要三年。於計畫書中可作文字載明「未來將水源校區育成中心騰出，另交由學校發展使用」，惟需有配合安置寬緩期。

林巍聿委員：

請說明校地回收責任是教育部？或是臺大？

總務處保管組 洪金枝組長：

本組於去年曾就此議題研議，經簽請校長指示先取得教育部承諾。遂於去年 12 月 18 日去函教育部詢問，教育部並於今年 1 月 13 日覆函表示有關臺北大學校地回收乙事，由教育部全權負責處理。

醫學院 楊泮池院長：

- 一、醫學院一定會配合學校處理。
- 二、本案係源於教育部現址使用原藥學大樓興建基地，經藥學系校友向教育部施壓才有歸還動作，教育部應當希望能一次解決問題。提醒需讓藥學系全體同仁與校友接受此處理方案，才能徹底解決抗議爭端。於 2 月 23 日會議上藥學系勉強接受互換方案，但認為對藥學系不是很公平，

藥學系認為校友捐贈之藥物科技大樓應不計入教育部歸還空間，與校方認知不同，此部分提醒需再行協調溝通。

● **決議：**

-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計畫書請送保管組、校園規劃小組確認。
- 二、計畫書內容請補充本案緣由(與教育部換地)、基地土地使用用途(育成與研發、校舍周轉空間、推廣中心、行政單位空間等)、水源校區育成中心騰空交還等事項。

二、教學大樓北側排球場規劃案（教務處課務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林峰田召集人：

教學大樓一期工程範圍內含括兩個既有排球場，因此需配合調整這兩個排球場的位置。惟所提方案擬調整至舊體育場南側現有排球場東側，如此將使用到醉月湖永久綠地。為保障學生運動安全空間，並達到綠地保存雙贏，請先說明國際排球總會有關場地空間的相關規定。

體育室 康正男組長：

國際排球總會世界性比賽場地球場為 18 公尺長、9 公尺寬，無障礙區從邊線起至少寬 5 公尺，從端線起至少寬 8 公尺。

許添本委員：

如果球場四周要有 3 公尺寬的無障礙區，則兩個球場的間距至少要有 6 公尺，不然兩個球場會彼此妨礙。

黃耀輝委員：

今日的提案不是很恰當。從教學目的與運動安全性來說，不宜縮減排球場安全間距，以免造成運動傷害事件。過去在討論教學大樓案的時候，即討論到將會壓縮球場的問題，球場需配合調整，現在又因為球場調整，而壓縮到綠地空間。建議應先討論優先重要性，考量教學大樓、球場需求、綠地保存那一個要先被照顧到。球場與綠地皆為學校必要空間，是否依此討論應限縮教學大樓寬度，或者是否可以減少 1 面球場，或是有其他校地空間可以設置另 1 面球場。

林峰田召集人：

教學大樓已進入施工階段，其範圍已固定。

學代會 王宏恩同學：

- 一、學生會提出兩個方案，先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資料。現有排球場之間距有一處寬一些，是為了擺設燈柱，以利夜間照明，若要移動恐有困難。另就球場數量，請看調查表，一學期有近 100 隊比賽，場地已顯不足，比較其他大學，成大有 11 個、淡江有 9 個、清大有 8 個排球場，人均球場空間量都比台大來得低，請大家參考。
- 二、國際球場規則原文摘錄並請參考今日補充文件，FIBV 規定，兩球場至少間距 6 公尺，國際球場如體育室所說室內球場安全距離為從邊線起至少寬 5 公尺，從端線起至少寬 8 公尺。
- 三、本人於今年情人節在排球場受傷，起因兩球場距離過近，個人在殺球時與隔壁球場同學碰撞，造成我左小腿的阿基里斯鍵斷裂，至今都還無法打球，我今年已經大四了，造成我大學期間無法再上場比賽，很可惜。希望學校可以更注重學生安全。
- 四、教學大樓興建案曾討論到必須遷移球場，為何還未替球場找到遷移的地點，就把施工圍籬圍起來開始蓋，程序上有不足瑕疵的地方，但是不應該由球場的使用者來承受。
- 五、我們提出幾個建議方案，其中 1 個方案建議若程序上來不及討論綠地使用問題，是否可以先完成 1 個球場提供使用？

許添本委員：

- 一、建議以後若有因建築物興建影響其他空間時，必須在建築計畫內提出，不要事後再來檢討。本案屬於特例情形，將來須儘量避免，應該在建築計畫時一併規劃。
- 二、永久綠地留設目的不只是用來觀看，希望草皮有活動，本案綠地是用來做運動設施，而不是建築行為，從本校球場已經比他校少，應鼓勵師生多運動（其他場地如巨蛋還需付費），以及球場係位於角落、為平面設置、不影響整體景觀和動線等角度思考，個人比較傾向接受方案二，圍籬突出 PU 地坪使用永久綠地 3.75 公尺寬度範圍，綠地撥過來讓學生可以活動。
- 三、思考重點在於綠地是作為學生平面運動空間，至於圍籬設置與否，可以從圍籬透空形式，對於周邊行人安全性、可避免草地被踐踏來思考。

境向建築師事務所 詹智鈞建築師：

補充說明圍籬周邊未來有需配合移植的樹木，及從他處移來假植的樹木，將來若確定要設置兩面球場，部分樹木可以微調種植區位，另部分可以配合移至教學大樓基地內，影響不大。球場長向無障礙空間，則延伸現有球場上下間距為 4.65 與 4.5 公尺的寬度。

林峰田召集人：

請問圍籬設置之必要性？

許添本委員：

南北兩側需有圍籬，東邊靠近草地側是否需有圍籬？請問是否有管理上的問題？

體育室 康正男組長：

若東西兩側沒有設置圍籬，一旦球打偏跑出場外，一方面是撿球比較遠，另一方面是有可能打到經過的行人或是草地上休憩的人，造成危險。

劉權富委員：

- 一、個人覺得就校園景觀來看，排球場的範圍對齊舊體育館建築物邊線，較為美觀。
- 二、臺大校地並非只有這塊，為何不考慮其他校區，更宏觀來看如何適度分散在各校區，對學生也有好處。如：水源校區即將有 3 個系所進駐，長興宿舍沒有任何球場。如果一個在這裡回復，另一個設置在其他校區，對同學也是一件好事。而此區域鄰近教學大樓，是否全數恢復，也不見得一定是正面的。

李光偉委員：

- 一、個人建議體育室在經費許可的情形下，考慮現有運動場地分時或共用。如：新南地下停車場上方網球場可否作為雙重用途？網球場同一時間最多 4 個人打，從使用效率來看，網球場比排球和籃球場來得差，而服務對象為收取租金，多為校外人士使用。另請考慮舊體育館或新體育館的某些時段空間撥給同學作為一般排球場空間使用的可能性。
- 二、呼應劉老師意見，鄰近宿舍區可考慮增設運動場地，嘉惠住宿同學。

體育室 康正男組長：

- 一、舊體育館白天都有排課，不同的球類課程，晚上有教職員工的運動，還有校代表隊練習，一整天的使用都排滿了，沒有空餘時段。新體育館兩個樓地板，一個是提供上課和教職員使用，另一個樓地板為出租使用。
- 二、網球場與排球場尺寸不一樣，場線必須重新畫，還需要再規劃，無法在此立即答覆。

林峰田召集人：

在其他場地可否找到排球場？或在其他校地興建的可能性？

體育室 康正男組長：

臺大現有運動設施確實不足，現在也難以找到任何一處可以興建新球場。希

望未來學校有經費的話，重新規劃戶外運動場地，讓空間使用更有效率。

林峰田召集人：

在討論水源校區時，曾討論到興建運動場的區位，為何會說完全找不到場地？

體育室 康正男組長：

水源校區案尚未通過。

林峰田召集人：

水源校區案現階段還在討論，水源校區、校總區東北區計畫，都有納入運動設施空間討論，預留未來發展可能性，不會都沒有空間。

江瑞祥委員：

當初在討論教學大樓案時，只提到部分運動場需要移轉，至今日才提出要挪移的區位，看來確實是空間不足以容納。呼應許老師意見，綠地和運動場地臨接，可以不只是單純作綠地，可有開放空間的使用性質。在歐美學校、社區也是這樣，綠地和運動設施鄰接一起，不一定必然截然劃分，如果一定要在這塊地設置 7 個球場，應該可以併入綠地的部分，把綠地活動帶出來。不過牽涉到管理問題，最東側鄰近綠地的球場，必須有特殊的管理方式，圍籬必須是活動式的，有重大比賽，對於周邊綠地活動有干擾影響時，必須升起圍籬，一般排球練習活動時，不需要圍籬。綠地與運動場是可以在介面上整合一起，在綠地上看球賽，但須有特殊管理，或許會增加經費，但是投資可以增加效益也有好處。如果要劃分，就會有現在討論的困境。

林巍聳委員：

- 一、排球場間距與運動員安全有絕對關係，不能縮減。在打球過程中，球員不會注意到周邊狀況，沒有足夠安全距離，很容易造成受傷，安全第一。
- 二、若體育室堅持一定要有 7 面排球場，可否考慮將西側籃球場改為排球場使用，在別的地方增建籃球場。
- 三、舊體育館經常滿載，要借個 2 小時都很難，調動使用非常困難。

體育室 康正男組長：

打排球與打籃球人口都相當多，把籃球場改為排球場地，勢必打籃球的同學又來向體育室抗議，確實很兩難，不知道如何表示意見。

學代會 王宏恩同學：

- 一、補充說明有關排球場地數量的問題，以排球初級的課來看，基本上需有 6 個球場才達安全，就推廣體育來說，至少需要 6 個以上的球場。
- 二、因本學期排球場地減少，以致於造成校內女排比賽賽程必須拖長。

三、西側籃球場本來是空地或排球場，因為新生南路側的籃球場改為網球場，才會將此區塊劃設為籃球場。其特別意義在於定位為女士優先球場，因為區位位在學校中央，並由駐警隊保護，未來球場若要移動位置，女士優先和安全性等必須一併被考慮。

李光偉委員：

- 一、舊體育館一樓是籃球場、羽球場、排球場共用，請問為何新生南路側的網球場不可以和排球場共用？
- 二、全力支持需有足夠場地供學生使用，如果問題出在辦比賽、活動的時段，同學有較大的需求量，是否可以在活動期間，讓網球場可以兼作排球場使用？
- 三、新生南路側運動場地原在校規會討論時，係規劃為籃球場，之後體育室辦理一場公聽會，就變更為網球場使用。變更這麼多網球場，或許符合程序，但是還是希望站在學生立場，可以在活動期間，臨時變動為排球場使用，解決比賽的需求，僅在舊體育館南側設置 6 面球場，維持足夠安全間距，設置透空性圍籬，兼顧路經行人安全。一般練習球場，可以考慮分散在不同校區。

教務處課務組 熊柏齡幹事：

就教學立場言，體育老師教學的場所在體育場，體育設施之不足，對老師排課及學生學習會有影響，建議本案維持原有之 7 面球場需求，若將綠地與排球場地結合，兩者緊鄰之處可配合施作活動式圍籬，延伸運動與休憩空間。

李光偉委員：

請問同一時段有幾門排球課？會同時使用球場嗎？

體育室 胡林煥講師：

通常一個時段只會排一個班級上排球課。

李光偉委員：

和我想法一樣。有可能 6 個球場同學上課會覺得擠一點，但是強調老師上課場地需求，已經偏移討論焦點。最好的解決方式是體育室少一些收費場地，如此一來，就有一些場地可以有遞移效果，作為其他體育運動場地使用。之前學生抱怨場地借不到，就是因為一些場地都以付費方式租給校外人士使用。

林峰田召集人：

依大家目前的共識，是否決議同意在此區位增設 1 面球場（總數為 6 面球場），可以先予施作。另 1 面球場請體育室從調度、調整等場地多元運用角度來思考，尤其是比賽時的場地需求，從經營管理角度檢討後，再來看是否

要設置另 1 面球場。後續也同時思考是否可以在其他校地設置運動場地，如：校總區東北區、水源校區。

許添本委員：

建議委員正反意見都提給校發會作決策。學校學生人數越來越多，而球場數量卻越來越少，不是正常現象，應該是球場越來越多才對。經過今天的討論，球場卻減少 1 面，另 1 面還需要再經過一段時間檢討。希望綠地越來越多和希望運動場地越來越多的心理一樣，增加運動場所的政策可以提到校發會討論。委員的意見都很有道理，建議委員意見都提到校發會提供決策參考。

林峰田召集人：

本案提校發會前，先幫忙把不同方案贊成與質疑意見、利弊得失都想清楚，至少在此區位多 1 面球場大家都有共識，若要多第 2 面，大家則有不同意見。所以，請體育室就委員意見再予思考研議，若有必要的話再提到本委員會討論，提供校發會充分決策資訊。

學代會 王宏恩同學：

- 一、有關球場為歸還並非新增，建議修正結論文字。
- 二、可能因為舉例都是和比賽有關，讓委員誤解只有在比賽時才需要用到 7 面球場，實際上在平時下午，週末六、日，女排球場使用密度頻繁，通常一個學生說要比賽，到實際比賽時，已經過了一個半小時以上，場地非常不夠，這都還是平時練習的需求。
- 三、另外，教學大樓興建還用掉一塊排球與網球場共用的練習空間，現在網球場有回復練習空間，排球場卻沒有，目前情況是只能在球場旁邊進行這項活動，以後球場變少了，相對上練習空間就更少了，對球員來說更不利，被迫在更狹小的空間做傳接球練習，若導致球滾進球場，會讓更多人受傷。
- 四、球場縮減以學生來說必須表達負面的立場。

林峰田召集人：

不是要減少 1 面球場，而是委員還有不同意見，另 1 面球場設置區位還需要討論。另外，在討論教學大樓案時，委員一再強調球場要對齊舊體育館的建築牆面線，當時，體育室並未提出空間不足以回復 2 面球場的意見。當時就必須想到如何在其他地方回補，在規劃階段解決。今天卻造成困擾，體育空間和綠地空間產生衝突。現在只好回頭來想一想，請體育室從管理、調度上，或在其他適合空間興建等面向思考清楚。畢竟使用永久綠地就是要提送校發會、校務會議討論，如此，必須要提供充分的資訊作為決策參考。

黃耀輝委員：

建議將體育設施空間不足的觀點表達出來，請校發會同意於水源校區設置體育中心，解決不足問題。

林峰田召集人：

校總區東北區發展計畫也有預留一塊地，可考慮彈性作為體育設施使用。

李光偉委員：

請敦促水源校區計畫儘快修正，提送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除了排球場外，一併考慮籃球場、其他運動設施需求，數量還要增加。如果水源校區提供便利的場地，學生不一定要在校總區排隊 100 分鐘等候場地使用。

林峰田召集人：

學校不同使用單位都希望使用空間越多越好，圖書館希望有更多藏書空間、體育室希望有更多的體育場地。但是校總區校地有限，不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體育室應檢討本校運動空間使用現況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未來發展需求，俾作通盤考量。此外，請思考圍籬是否採用活動式？又，如果最東側的排球場只作為練習場地使用，或許就不需要圍籬。

學代會 王宏恩同學：

- 一、有委員提到在別的地方蓋球場，這是一件好事，不過就學生舉辦排球比賽經驗，需要用到道具、界外柱、計分板等，若要在別的地方舉辦比賽，器材移動的便利性，必須被一併考量。
- 二、委員提到水源校區增建球場案，我以學生身份在該案某次會議中提出蓋球場的需求，會有委員強烈反對，認為河堤就有球場。後來我跑遍河堤，發現並沒有排球場，覺得還必須再斟酌。

林峰田召集人：

水源校區發展計畫由不同建築師規劃，校規小組已要求該建築師調查周邊有哪些運動設施，再予討論。屆時請體育室、課務組幫忙，不同的單位從權責業務整體觀點提出意見。不然頭痛醫頭，也很難有判斷依據，需有合理數據，譬如其他學校狀況、教育部標準等等，分析一個大學需有多少體育設施。有長遠的想法、動態的發展，溝通上比較容易。

學生會福利部 周信佑同學：

- 一、不論就上課、比賽、平時練習來看，同一類型體育場地不適合分散。
- 二、少 2 個排球場已經一整個學期，學生對於兩個排球場的遷移已經等很久了，造成目前排球場使用狀況非常擁擠。原來有 7 個排球場就已經很擁擠了，現在若變成 6 個，不增反減，會讓擁擠狀況更嚴重。

三、請問第1個回復的排球場有可能如期在暑假使用嗎？第2個排球場還要討論，也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蓋。若是蓋在水源校區，離校總區太遠了。體育室也已經表達，就經營管理上來看，要再撥出場地是很困難的，我們福利部也是這樣認為，把這難題再丟回體育室，體育室也不知道哪裡可以蓋，不然早就提出來了。

教務處課務組 熊柏齡幹事：

因排球場復原工程非本教學大樓工程要徑，考量工程施工順序及進度，可與主體建築物同步執行，原期望球場於7月15日完工後先行辦理部分驗收，以利體育室教學使用，后因本案需提案討論綠地與球場之介面，致延後完工時間。個人建請委員同意同時施作2面球場，維持工程原計畫進度，屆時若不同意球場延伸綠地使用範圍，再退縮1面球場。從工程施工順序言，若僅同意先行施作1面球場，另一面球場俟決議後再行施作，因球場施工順序需完成四周導溝後續施作球場鋪面，故無法先做第1面球場，再施作另1面球場，如此，除無法確認施工位置，施工程序亦無法配合。

林峰田召集人：

圍籬部分如何處理？都是採用活動式的嗎？

教務處課務組 熊柏齡幹事：

球場四周圍籬依體育室教學之需求，課務組可協請建築師配合設計。

體育室 胡林煥講師：

體育室立場還是希望保持7面球場。沒有案例或是圖說，很難討論活動式圍籬是否恰當。

江瑞祥委員：

建議參考國外校園作法，圍籬的柱子可以從地面作伸縮，或是可以移動，技術上不是太困難，或許會增加成本或管理，但還是可行。如果要整合大家的聲音，就必須各讓一步。本委員會不會做成決議，同學的聲音我們也有聽到，各方意見都有，必須要互相退讓，如果有一方就是要達到目的，勢必走不下去。

李光偉委員：

活動式圍籬需考慮管理問題，若因活動式圍籬損壞或因故未升起，屆時若有傷及行人事故發生，責任歸屬該如何釐清？會衍生出新的問題。活動式圍籬觀念上很好，在設計上、管理上則會有一定難度。建議作固定圍籬，在合理的區位上去思考，比較能保障安全。

許添本委員：

大家頭腦都很好，所以討論變得很複雜。如果要處理這件事，建議把它當成一個特例，而不是通案。在校園規劃過程中碰到一個特殊的案例，所以把它當作政策性決策去決策，到底是否要犧牲 3.75 公尺綠地作為排球場用地，可以由校務會議決策。若要從活動式圍籬去想，又變成必須從整套管理機制去搭配，這當然以後都可以討論。本案單純是從教學大樓用掉 2 個排球場，要讓球場恢復，當時規劃時並未注意會佔用到 3.75 公尺的邊界綠地。可以把各種顧慮，甚至未來如何規劃，綜合意見提請校發會決定。若一直討論另 1 面球場，問題一直拖下去也不是辦法。

林峰田召集人：

委員對不同方案的贊成與質疑意見將併陳校發會、校務會決策，會後委員也可以再提補充意見。當初教學大樓案討論時，多位委員已有強調，球場位置不可以超過至永久綠地範圍，當時大家均無異議。球場替代位置應另案提出，不應再回頭要求使用綠地。

● **決議：**

排球場位置調整於舊體育館南側現有排球場東側，第 1 面沒有問題，第 2 面球場因考慮運動安全之合理間距，會佔用 3.75 米(寬)，27.15 米(長) 面積計 101.8125 平方米的綠地範圍，與會人員對於綠地、活動影響之意見尚未有共識，本小組將整理不同方案贊成與質疑意見（如附）後將請送校發會、校務會議決議參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4 時 10 分）

附件：教學大樓排球場 98.6.10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意見彙整

球場配置方案	方案甲：於原區域補足兩球場，思考綠地與球場共存之方式	方案乙：於原區域補足一排球場，另尋找其他合適場地，及透過調配其他球場空間，以彌補第二座排球場。
共同立場	1. 學生安全至上，球場間應保持適當距離。 2. 球場數量不應在學生人數持續增加之下減少。 3. 補足一個球場，因未超出舊體育館牆面線，大家均無意見。	
贊同意見	1. 綠地功能非止於觀看，應作為開放空間使用，本案可透過設計手法，如採活動式圍籬，創造綠地與球場間視覺接合，並供彈性使用(許添本、江瑞祥)。 2. 考量排球課及比賽需求，宜維持本區原有球場數量(學生會、學代會、課務組)。 3. 本案可視為特例，未來新建案若壓縮既有公共空間時，需納入建築計畫檢討(許添本)。	1. 就校園景觀而言，排球場範圍對齊舊體館建築物邊線較為美觀。(劉權富) 2. 於水源校區、東北區或者宿舍區彌補不足之空間，可嘉惠不同區域之使用者，避免教學大樓周遭過於擁擠。(劉權富、李光偉、黃耀輝) 3. 比賽或大型活動並非常態，需要時可與其他類型球場及外租球場調配使用(李光偉)。 4. 校總區校地有限，不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體育室應檢討本校運動空間使用現況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未來發展需求，俾作通盤考量(林峰田)。
質疑意見	1. 本案於規劃階段即已討論過，當時大家均無異議。球場替代位置應另案提出，不應再回頭要求使用綠地(林峰田)。 2. 「活動式圍籬」尚未有具體方案，難以判斷可行性(體育室)。 3. 活動式圍籬需增加成本及配套管理措施，將來若管理不當，可能發生運動傷害(李光偉)。	1. 尋覓其他合適球場空間需要時間，如何解決現有空間之不足？(學生會、課務組) 2. 同一類型體育場地集中，對於上課、比賽及練習較為適宜(學生會)。